

# 伊春真相



第 136 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超过 922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邪教，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 北京副市长被刑告 仓惶离台

吉林：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2010 年 12 月 13 日抵台，15 日在台中与新竹两地亲自接获刑事诉讼状



图：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在数百人的会场上，对递到眼前的诉状一脸愕然

后，突于晚间七时离开台湾。这是 2010 年 8 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以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狼狈离开台湾。

## 原任江西省省长吴官正被告

吴官正：根据明慧网 2003 年 11 月 4 日报道吴官正在山东任省委书记期间积极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名誉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

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推行迫害，据资料统计，从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山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 93 人，仅次于黑龙江省（128



被告吴官正

人）和吉林省（102 人）的第三个省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有 70 多岁的老人和不满八个月的婴儿。

吴官正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在塞浦路斯被起诉。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也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吴官正，同时被起诉的还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

## 江西省书记苏荣被通缉

苏荣：曾任甘肃省委书记和吉林

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2007 年 11 月任江西省委书记。

据法轮功学员收集的证据，苏荣在吉林省任职期间，从 1999 年全面镇压一开始就积极表态支持并主持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罚。吉林省法轮功被迫害致死人数居全国第二。

2004 年 11 月 4 日，曾任甘肃省委书记的苏荣随吴邦国出访赞比亚时，因其在吉林、青海、甘肃任职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行被控告，苏荣不得不单独留下等候传讯，做贼心虚的苏荣明知自己罪责难逃，于 11 月 8 日下午两点逃匿。随即赞比亚警方对其发出通缉令，并派出警察搜索被告。然而在中使馆的协助下，经过好几天的东躲西藏、隐姓埋名，苏荣才失魂落魄的潜逃回大陆。◇



苏荣被通缉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性命双修，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社会稳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成为世界上流行最广的书籍之一。

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2007 年被评为“在世天才百强榜”中排位最高的华人。2009 年 9 月 24 日，亚太人权基金会将年度“杰出精神领袖奖”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

## 秦月明家属控告书

控告人：秦月明妻子及其家属

被控告人：佳木斯监狱及责任人

控告请求：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立案侦查被害人秦月明极度可疑死亡案件，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森森等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还家人以公道，以天理！

事实与理由：

2011 年 2 月 26 日 20:00 时左右，控告人王秀青接到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副教导员申庆新的电话，该警员声称，秦月明已于当日 18:00 时左右因病去世。控告人王秀青、秦荣倩、秦海龙等人在 2 月 27 日赶到佳木斯监狱，佳木斯监狱集训队副指导员申庆新、于义枫代表佳木斯监狱接待了家人并作出解释。

控告人早在 2010 年 3 月最后一次探监时，看到秦月明身体很正常，并关心的询问秦月明（转下页）

的身体状况，他也说身体很好，什么毛病也没有。据狱警管理人于义枫、申庆新、李洪讲，2011年2月21日秦月明被关进佳木斯监狱集训队之前，身体也一直很好。

2月27日下午，在控告人的强烈要求下，佳木斯监狱允许亲属看了秦月明的遗体。

从被控告人的表现以及秦月明的尸体状况等方面分析，被害人死亡的原因极度可疑，根本不似狱方称的因病死亡，详细理由如下：

### 一、死亡时间无法确定

从监狱提供的小片段监控录像来看，秦月明在整个抢救过程中没有任何有生命的迹象。录像显示，犯人背着秦月明去诊室，秦月明的脚耷拉着，身体没有痛苦的任何反映。

### 二、狱方在秦月明“发病”期间“抢救”不及时，既没有“抢”的行为表现，也没有“救”人的医生和设备

从监狱提供的小片段监控录像来看，在抢救秦月明的过程中，没有专业的医生，没有任何医疗设备。现场警察的表现是披着大衣，两手抄兜，来回走了几回，没有任何焦急的神态。现场的犯人也是背着手，在指定的位置站立。以常理来看，一个人在目睹他人发生生命危险时，表情应该是有些担忧或着急的。作为监管方，监狱对被监管人在监管期间的生命健康状况负有不可替代的责任，发生如此大事，警察和犯人竟然表现得如此平静，分明只能是这些人知道秦月明已经死亡。

### 三、狱方谎称录像被冲没而拒不提供，且无任何解释，欲掩还露

亲属2月27日第一次去监狱的时候，要求看2月21日开始到秦月明死亡在集训队这一段时间的录像，集训队队长于义枫当场表示同意，但奇怪的是，却要求家属两个人两个人的看。当家属看了秦月明的尸体，对死亡原因提出疑问，再要求看录像时，于义枫称他没有权利，要请示领导，且只能提供从发病到死亡之时的录像。控告人当即问到：“这发病前边的录像将来会不会弄没？”于义枫回答说：“谁也不敢弄没！”控告人3月3日去监狱时，再次要求看被害人从发病到死亡之时的录像，狱政科科长刘西林说，按照要求不允许。控告人于3月11日再去监狱要求看录像时，狱政科科长、申庆新又说录像给冲没了。依据有关监狱的管理法规，监控录像应当被妥善保存相当长一段时间，尤其是面对人命关天的大事，谁敢如此严重的失职？！录像是真的没了，还是要掩盖事实真相藏起来了？！

### 四、由常识可知，种种与病因怪异难符的尸体痕迹，及被有意处理过的尸痕，确似已经说出了秦月明的死亡真相

在家人的强烈要求下，佳木斯监狱才允许他们看了秦月明的遗体。被害人保留着非常痛苦的表情，嘴唇青紫，翻身时从其嘴和鼻子里流出很多血，身体除了前胸外，颈部、背部、腰部和两腿都呈黑紫色，还有一道道的青紫伤痕。当家人质问其中的原因时，狱警说身上黑紫色的道道瘀伤是尸斑，嘴和鼻子里流出的血是倒控出来的等等。继续追问时，他们就说：“你们若有异议，就去找检察院吧。”家人要给秦月明的遗体照相，陪同的狱警以监狱有内部规定为借口，坚决不允许。

3月3日，控告人再次赶去监狱看秦月明的遗体时，发现带血的床单被换掉了，背部和腿的黑紫色也有被处理过的痕迹。

监狱通知家属时说秦月明是因病死亡，从医学角度看，因病死亡身体不会有大面积的伤痕。而且监狱方拒绝了家人再次看秦月明尸体的要求。家人后来还了解到，从2月21日开始，佳木斯监狱建立起严管队，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多人被打，半个月之内另有二人相继死亡。所以家人更有理由怀疑秦月明的死因。何况在此之前秦月明的身体很健康，没有任何有病的迹象，或医院检查有病的记录。

### 五、控告人一直要求狱方提供关于秦月明死亡的书面说明，狱方却蛮横的拒绝出示任何书面的法律文件

狱方声称不会给家属出具任何带有狱方印戳或签字的书面说明，理由是狱方有内部规定。当亲属问他们到底是依据哪条哪款规定时，狱政科科长刘西波（警号尾数为6332）竟说控告人没有资格知道。而且，自控告人到来后，监狱警察动用各种手段威胁、恐吓、跟踪亲属。如果监狱真想证明秦月明系因病死亡，只要拿出当时的监控录像，让家人细察尸体，堂堂正正的请法医做鉴定即可，何必如此大费周章呢？！

### 六、2月27日狱方的解释被当班干警戳破，更令人难以置信

狱方集训队申庆新代表狱方对控告人解释说，2月26日17:30时集训队的干事李洪在巡廊时，讲到秦月明说自己难受，要求明天上医院拍拍片子，当天晚上也没吃东西；17:50时感觉难受、胸闷，出现抽搐状态；17:55时医生检查已没了心跳和呼吸，猝死；18:30时宣布死亡。而当控告人见到当班干警李洪时，他坚决否定了秦月明要求拍片子之类的说法。李洪告知控告人，他巡廊时秦月明只说了四个字：有点累停（音）。

总观整个案件，控告人对秦月明的死亡原因提出严正质疑，现请求佳木斯合江检察院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森森等涉嫌虐待被监管人员、渎职或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并依据刑法第248条的规定，“犯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规定从重处罚。”，和第397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请贵机关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本控告信法律文书接收、联系人：李苏滨（与控告人系亲友关系）联系电话：15811200660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2号中盛大厦508  
邮编：100038 电子邮箱：lisubin21891@163.com